

摊余成本计量及相关会计处理探讨

吴茜

(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昆明 650228)

一、摊余成本的本质分析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对摊余成本的定义如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摊余成本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既体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也是实际利率法运用的必然要求。

摊余成本的本质是指在交易中一方实际占用另一方的资金数额，既包括本金，也包括到期尚未偿还的利息。

《企业会计准则》给出的摊余成本的定义较为晦涩难懂，可以改用数学公式表述其定义，即：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实收利息）-已收回的本金-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其中：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现金流入（实收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摊销额=投资收益-现金流入（实收利息）；若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则各期现金流入为零（最后一期除外）。

二、摊余成本在债券融资中的运用

在债券融资过程中，发行方通过“应付债券”科目进行核算，如果购买方准备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则应通过“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进行核算，其经济实质是购买方将一定数额的资金借贷给发行方，发行方承担按照合同规定还本付息的义务。由于债券的发行价格往往与票面价值不相等，因此购买方在计算实际利息收入时不能直接用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相乘，而应按照发行方实际占用的资金即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相乘。

例：2010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000元，购入乙公司当日发行的5年期、面值1250元、票面利率4%、每年末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并打算持有至到期。该债券的实际利率采用插值法计算约为10%。该笔交易的经济实质是甲公司借给乙公司1000元，1000元即为2010年1月1日时点上甲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甲公司当期应当获得利息收入为100元（1000×10%），而年末乙公司按照协议给付甲公司的资金为50元（1250×4%），那么事实上乙公司除本金1000元外，又占用了甲公司应得的利息50元（100-50），因此下期甲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变为期初摊余成本1000元与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

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50元之和即1050元，甲公司应当获得的利息收入为105元（1050×10%），与乙公司实际给付的金额之间的差异继续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下一期摊余成本。

如果将该债券改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经插值法测算实际利率约为9.05%。那么甲公司借给乙公司1000元，第一期甲公司应当获得的利息收入为90.5元（1000×9.05%），由于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因此该利息被乙公司继续占用。下期末甲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为1090.5元，甲公司应当以此为基础计算债券的利息收入。

从以上例题中可以看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实际是指在复利计算的情况下，由于测算实际利率时的内在平衡关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最终账面价值应当与可收回金额相一致，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情况下为债券的票面金额，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情况下为按照复利计算的本息。因此，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两个科目的金额之和。

三、摊余成本在分期付款交易中的运用

除债券融资外，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付款销售和融资租赁业务也采用摊余成本对长期应收款或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

例：A公司于2010年1月1日销售一批商品给B公司，该商品售价70000元，双方协议分四年等额付款，每年末支付20000元，共计80000元，不考虑税金问题，经插值法测算实际利率约为6%。由于延期收取款项，A公司总共收取的80000元可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货物的真实价款70000元，另一部分则是由于收款日期超过了正常的信用期限而产生的类似于利息收入的融资收益，A公司应当在未来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此金额进行摊销。因此，在第一期，A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为B公司实际占用的资金70000元，应确认的融资收益为4200元（70000×6%），而本期B公司实际归还款项为20000元，超过利息4200元的部分15800元，应当视为B公司归还的本金。因此根据定义，下一期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变为54200元（70000-15800）。简单来说，长期应收款或长期应付款的摊余成本应为账面余额减去尚未摊销的融资收益或融资费用。

非关联企业间借贷行为的财税处理

杨焕云

(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059)

目前,非关联企业间资金暂借行为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企业自有闲置资金;二是企业暂时不使用的银行借款。在实务中,非关联企业间的借款有的按照约定利率收取利息,有的不计利息。相关法规对各种不同情况的规定也不一样,下面分别结合案例进行财税处理分析。

一、自有闲置资金发生借贷行为的财税处理

1. 无息借贷。《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前款所称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由此可见,非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无息借贷行为,若没有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不缴纳营业税。由于无息借贷无收入体现,因此也不涉及企业所得税问题。在会计处理上,因为没有涉及利息,所以只需要在借款和还款时对本金部分做会计处理即可,不涉及税务方面的处理。

例 1:恒大公司和鸿源公司是两家独立企业,非关联方关

系。2009年1月1日恒大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320万元暂借给鸿源公司,协议约定:期限1年,鸿源公司到期偿还320万元给恒大公司,不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

恒大公司:①2009年1月1日借出款项时:借:其他应收款——鸿源公司(借款)3 200 000;贷:银行存款3 200 000。
②2009年12月31日收回款项时:借:银行存款3 200 000;贷:其他应收款——鸿源公司(借款)3 200 000。

鸿源公司:①2009年1月1日收到借入款项时:借:银行存款3 200 000;贷:其他应付款——恒大公司(借款)3 200 000。
②2009年12月31日归还款项时:借:其他应付款——恒大公司(借款)3 200 000;贷:银行存款3 200 000。

2. 有息借贷。对于借出款项的企业来说,非关联企业间有息借贷产生的利息收入涉及所得税和营业税两方面。其中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因此,借出方将自有闲置资金借予他人取得的利息应作为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方面,《营业税税目注

四、利率的选择问题

对于债券融资来说,计算实际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是债券内含的实际利率,该利率一般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摊余成本产生影响。但准则规定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也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这样也就意味着对于以上资产选择折现率既可选择原实际利率也可选择合同规定的现实际利率,不同的选择结果会对摊余成本的计算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最后记入资产负债表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金额和记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金额不同,给企业盈余管理留下可乘之机。另外,在超过信用期的分期付款销售中,购买方应当按照各期支付的购买价款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认长期应付款的初始摊余成本,准则并没有对折现率的选择做出具体的规定,而不同的折现率的选择会直接影响应付款项在资产入账价值和融资费用之间的分摊,也会影响企业的相关会计信息。

五、资产减值的问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对应收款项的估计数

进行修正时,应调整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反映修正后的预计现金流量,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当采用初始实际利率,相关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从理论上来说,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既可以通过降低未来实际利率来反映更低的收益,也可以通过调减摊余成本来体现资产的减值。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了后一种处理方法,也就是说,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实际利率保持不变而调低摊余成本。2009年11月5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建议对金融工具减值采用“预期损失模型”。该征求意见稿将摊余成本计量的目标界定为:“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内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提供关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回报的信息。实际回报反映了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费用的分摊、支付或收取的贴息、交易费用、其他溢价和折价,以及金融资产预计信用损失。”该意见稿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处理方法差异较大,在其框架下,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确定应当以未来事件的预测为标准,更加强调对不确定事件的估计,一旦实施势必会对金融资产的计量和确认造成重大影响。○